

小维特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苗文龙、袁瑜琤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 从圣礼到契约

## 西方传统中的婚姻、 宗教与法律



约翰·维特 [著]

钟瑞华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中文简体字译稿版权由约翰·维特及 Westminster John

小维特法律丛书



# 从圣礼到契约

西方传统中的婚姻、  
宗教与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与法律 /  
(美) 维特著；钟瑞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93 - 5840 - 5

I. ①从… II. ①维… ②钟… III. ①婚姻法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①D91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6403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 - 2014 - 5581

责任编辑：袁笋冰 罗莎

封面设计：周黎明

---

## 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与法律

CONG SHENGLI DAO QIYUE; XIFANG CHUANTONG ZHONGDE HUNYIN、  
ZONGJIAO YU FAL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9.25 字数/520 千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40 - 5

定价：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邮购部电话：6607737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再版前言

“男女间敏锐而愉快的对话，是婚姻最主要的和最高尚的目的”，17世纪英国诗人和哲学家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写道，“若不可能进行充满爱意的（对话），婚姻就变得空无一物，徒有其表”，<sup>①</sup> 终至生冷，枯萎，可有可无。过于敏锐即难以愉快，夫妻间直言不讳的谈话可能充满刺痛，使人难以忍受。而快乐至上亦不合适，若对家庭中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可能极具诱惑，则会令人乐而忘忧。但是弥尔顿告诉我们，敏锐与愉快在婚姻之中恰恰密不可分。若无敏锐与愉快，婚姻就会失败。

我们今日之对话必须包括关于婚姻的敏锐而愉快的对话，因为婚姻是个人与共同体、启示与理性、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主要媒介之一。婚姻既是自我的避风港，又是共同体的先兆；既是神圣之爱的象征，又是理性合意的组织；既是永恒的古老奥秘，又是历久弥新的现代发明。

若要“敏锐”，我们的对话就不能沉湎于婚姻和家庭那早已远去的黄金年代，也不能目光短浅地津津乐道于自由、隐私和自治

---

<sup>①</sup> John Milton, *The Doctrine and Discipline of Divorce*, 2d ed. (London, 1644), in *The Complete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2: 235-256 (现代正字法); 进一步可见本书第七章弥尔顿的讨论。

等现代理想。我们不能无视历史上的父权制、家父主义和不折不扣的假道学，也不能无视现代的性革命所造成的巨大的社会、心理和精神代价。若要“敏锐”，关于婚姻之对话的参与者就必须试着既理解关于婚姻的传统美德，又理解关于婚姻的当代习俗——根据他们各自的主张，并在他们自身的语境当中，而不贬低或抬高两者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或规范。传统派（Traditionalist）必须关注教会史学家雅罗斯拉夫·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的至理名言：“传统是死者的活信仰，传统主义是生者的死信仰。”<sup>①</sup>僵化死板的好古癖，即固守教条而对婚姻和家庭不断变化的需要无动于衷，是不明智的。现代派（Modernist）必须关注法史学家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Berman）的教导：“在走进未来的时候，我们必须有一只眼睛向后看。”<sup>②</sup>厚今薄古，故意无视过去的智慧，也不合宜。

若要“愉快”，我们的对话必须从这样的信念出发，即现代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危机是可以克服的。在当下，婚姻和家庭的传统规范与形式正深陷泥淖之中。统计数据告诉了我们美国的真实故事，而且这一故事在其他西方文化中亦在同步上演。自1975年以来，约四分之一的怀孕惨遭堕胎，三分之一的儿童为单身母亲所生，二分之一的婚姻以离婚告终，三分之二的非裔美国儿童在没有父亲在场的情况下被抚养长大。证据表明，破碎家庭的儿童产生行为和学习问题的可能性高达双亲家庭儿童的二、三倍。单亲妈妈破产与被房东驱逐的比率是平均值的四倍。在被证实犯有严重重罪的青少年和年轻人当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

---

<sup>①</sup> Jaroslav Pelikan, *The Vindication of Tra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65.

<sup>②</sup> Harold J.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vii.

人来自单亲家庭或双亲俱失的家庭。所有这些，众所周知。虽然上述数据在过去十年中已经有所改善，但这并没有给人带来多少愉快。

并不那么众所周知，并且也给人带来更多愉快的是，西方传统在历史上也曾经遭遇过如今日之巨的家庭危机。而且，过去也曾经有人多次发出过文明社会末日已到的耶利米式的预言。但令人高兴的是，论到我们永远存在而又不断发展的关于性、婚姻和家庭的规范与习惯，西方婚姻传统总能找到资源以实现自我恢复与自我更新，在正统与革新、秩序与自由之间达致新的平衡。今天，实现自我恢复与自我更新的可能性也不逊于往日——只要学者、活动家和倡议者，以及政治、宗教和公民领袖们善意而真诚地思考这些问题，并利用各自所掌握的资源齐心协力地致力于问题的解决。

对于就婚姻所展开的敏锐而愉快的对话，本书是一个微小的贡献。本书的主要观点是，现代西方婚姻法建立在古老的古典思想与圣经思想之上，并经一系列的基督教和启蒙运动传统锻造而成。其中每种传统都贡献了多项广为人知的婚姻法律思想和制度——有些相互重叠，有些彼此冲突。各类古典的、基督教的和启蒙运动的传统对法律所作的贡献时有重叠，同时又颇有创意地杂陈并处，恰恰在此之中我们可以发现在现代西方文化中理解与规范婚姻的第三条道路的一些因素，这个西方文化正日益后基督教化，并且在宪法上承诺不立教。

撰写本书初版之时，我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竟然妄想在短短250页的小书当中囊括前后2000年的历史。幸有我当时的伟大导师哈罗德·伯尔曼和唐·布朗宁（Don Browning）使我避免在描绘如此宏伟的蓝图中犯下过多的错误。我也从参加芝加哥大学“宗教、文化和家庭课题”——该课题资助我做了这项研究——

年度大会的众多专业学者身上学到了许多自己原先不知道的东西。看到本书受到神学、伦理学、历史学、法学和家庭研究领域的学生和学者的热烈欢迎和评价，并被翻译成多种语言，本人不胜欣慰。

在本书初版后的二十年当中，我继续就性、婚姻和家庭生活展开历史的、法律的和神学的研究，向本领域中的领军学者学习。对我启发尤其巨大的是，有幸获得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Pew Charitable Trusts, Inc.）特别慷慨的支持，我主持了埃默里大学法律和宗教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w and Religion at Emory University）的两项大型研究课题：其一为我与唐·布朗宁共同主持的“性、婚姻和家庭暨圣经的教诲”（Sex, Marriage, and Family & the Religions of the Book, 2000—2007）；其二为我与唐·布朗宁、马丁·马迪（Martin Marty）共同主持的“法律、宗教和社会中的儿童”（The Child in Law, Religion, and Society, 2003—2010）。同样使我深受启发的是，自2000年起我还幸运地在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莉莉基金会（Lilly Endowment, Inc.）以及麦克唐纳家庭爱加倍基金会（Alonzo L. McDonald Family Agape Foundation）的支持下，连续主持了关于基督教法理学（Christian Jurisprudence）的四项课题。在过去的十年中，这些课题吸引了约100位学者、200位演讲者、2000位与会者，他们共同产出了约150卷左右的学术新书。

本书此次再版吸收了上述课题以及全球很多其他学界的一些最新学术成果。我从头至尾对全书的论述予以了更新、修改和删减，整理并增补了注释，更正了初版中的几处错误。全书各处均有新材料加入，并增加了西方婚姻的古典依据、圣经依据以及西方婚姻在教父著述中的依据等新篇章，这些问题在初版中没有获得足够的关注。我还稍稍扩充了最后一章和尾论部分，更加全面

地讨论了关于性、婚姻和家庭生活的一些争论——它们现在对教会、国家和社会均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并造成了分裂。

上述修订有些乃提炼自我近期就婚姻和家庭生活历史所作的更广泛的论述，在过去二十多年中我有幸为这些论述做了充分的准备。对本书第一、二章所述古典和圣经主题感兴趣的读者，可进一步阅读唐·布朗宁和我刚交付出版社的著作，书名暂定为《从私人秩序到公共盟约：基督教能为现代婚姻法提供什么？》（*From Private Order to Public Covenant: What Can Christianity Offer to Modern Marriage Law?*）。对于这些古老的渊源，以及本书第四章所讨论的中世纪法律渊源，在我近期的专著《西方法律和宗教传统中的非婚生子女》（*The Sins of the Fathers: The Law and Theology of Illegitimacy Reconsidered*, 2009），以及我与菲利普·雷诺兹（Philip Reynolds）共同主编的文集《拥有并持守：西方基督教世界 400 至 1600 年之间的结婚过程及其文献记录》（*To Have and to Hold: Marrying and its Documentation in Western Christendom, 400 - 1600*, 2007）中有更多的论述。对本书第五章所述与路德宗有关的主题感兴趣的读者，或许愿意进一步阅读我的《法律与新教：路德改革的法律教导》（*Law and Protestantism: The Legal Teachings of the Lutheran Reformation*, 2002）和《上帝的竞技，上帝的公义：西方传统中的法律与宗教》（*God's Joust, God's Justice: Law and Religion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2006）。对本书第六章所述与加尔文宗有关的主题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我与罗伯特·M. 金登（Robert M. Kingdon）合著的两卷本《加尔文之日内瓦的性、婚姻和家庭》（*Sex, Marriage and Family in John Calvin's Geneva*, 2005, 2012），其中有更多的分析及数百种新翻译出来的文献资料。有兴趣在更宽广的社会科学和比较文化视角中探讨婚姻、家庭和儿童主题的读者，阅读我与我的同事们共同主编的其他三本



书，或许会稍有助益，这些书是：《世界宗教中的性、婚姻和家庭》〔*Sex,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World Religions*, 2006，我与唐·布朗宁及克里斯提·格林（Christy Green）共同主编〕；《比较视角中的盟约婚姻》〔*Covenant Marria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005，我与伊莱扎·埃里森（Eliza Ellison）共同主编〕；《转型了的家庭：跨学科视角中的宗教、价值观和家庭生活》〔*Family Transformed: Religion, Values, and Family Life i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2005，我与斯蒂文·M. 蒂普顿（Steven M. Tipton）共同主编〕。

幸有莉莉基金会和麦克唐纳家庭爱加倍基金会的慷慨资助，本书再版才得以实现。在此，我要对莉莉基金会宗教事务部的克雷格·戴克斯特拉（Craig Dykstra）及其同事深表谢意，他们不仅为本书提供了资助，而且还为我在法律、宗教和新教传统方面的其他相关课题提供了资助。我还要对麦克唐纳家庭爱加倍基金会的阿朗索·麦克唐纳（Alonzo McDonald）、苏姿·麦克唐纳（Suzie McDonald）、彼得·麦克唐纳（Peter McDonald）和鲍勃·普尔（Bob Pool）致以深深的感谢，他们对我的写作和演讲给予了无比慷慨的支持。

本书初版乃与诺克斯出版社（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的斯蒂芬妮·艾格诺托维奇（Stephanie Egnotovitch）合作，这一过程非常令人享受，我还要感谢她诚邀我写作本书再版。由于她的过早去世，非常遗憾我没能得到她极高明的编辑意见，但再版过程中与玛丽安·布里肯斯塔夫（Marianne Blickenstaff）及其同事的合作，也同样愉快。

最后，我想向埃默里大学法律和宗教研究中心的优秀专业团队表示感谢，她们是艾普丽尔·宝格勒（April Bogle）、琳达·金（Linda King）、安妮塔·曼（Anita Mann）和艾米·威勒（Amy

Wheeler)。我还要感谢我的研究助手贾斯丁·莱特瑞欧 (Justin Latterell)、安迪·迈欧 (Andy Mayo) 和 马 特 · 图 宁 伽 (Matt Tuininga) 在我撰写新版本过程中所提供的帮助。

约翰·维特 (John Witte, Jr. )

## 初版前言

对曾经支持本书写作的很多个人和机构，我在此深表谢意。能够参与芝加哥大学神学院的“宗教、文化和家庭课题”，并受托完成此书，我备感荣幸。感谢唐·布朗宁对整个家庭课题的杰出领导，以及为本书提供的睿智指导。过去四年中，通过与唐·布朗宁以及课题组其他众多学者的交往，尤其是从那些参加本课题年度秋季讨论会的学者们身上，我受益良多。我要感谢卡罗尔·布朗宁（Carol Browning）、安妮·卡尔（Anne Carr）、柏特莱姆·科勒（Bertram Cohler）、伊安·S. 埃文森（Ian S. Evison）和约翰·华尔（John Wall）对本课题的领导，并感谢莉莉基金会的慷慨资助。

波恩的洪堡基金会（Alexander von Humboldt – Stiftung）授予我马克斯·莱茵斯坦奖学金暨研究金（Max Rheinstein Fellowship and Research Prize），使我在过去两年中得以在布鲁塞尔、科隆、德累斯顿、法兰克福、海德堡、图宾根、莱登和海牙的几个图书馆中从事研究，我甚为感恩。能够于1995年2、3月份在海德堡的新教跨学科研究所（Protestant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stitute）做访问学者，于1995年4月在芝加哥大学做杰拉尔德·布饶尔研讨会学者（Jerald Brauer Seminar Scholar），使我有难得的机会就本书的各个部分进行研究、写作和演讲，我亦深为感恩。

有几位朋友和同事非常友好地给予了慷慨、积极的建议和批评。我尤其要感谢哈罗德·J. 伯尔曼、R. H. 赫尔姆霍茨 (R. H. Helmholz)、马丁·E. 马迪、马克斯·L. 斯塔克豪斯 (Max L. Stackhouse) 和斯蒂文·E. 奥兹曼特 (Steven E. Ozment)，他们都曾阅读了本书的大部分草稿，并提出了很多极具启发性的建议。他们的评论大大深化了我对本书主题的理解，我希望本书质量能稍与他们诸位高明的意见相匹配。还有其他几位朋友对本书提出了具体的批评和建议，在此我深表感谢。他们是弗兰克·亚历山大 (Frank Alexander)、汤姆·阿瑟 (Tom Arthur)、沃尔夫冈·保克 (Wolfgang Bock)、迈克尔·布洛伊德 (Michael Broyde)、利百加·超普 (Rebecca Chopp)、内森尼尔·格赞斯卡 (Nathaniel Gozansky)、彼得·海 (Peter Hay)、提摩太·杰克逊 (Timothy Jackson)、哈里特·金 (Harriet King)、查理斯·赖德 (Charles Reid) 和沃尔夫冈·弗格勒 (Wolfgang Vögele)。

埃默里大学法律和宗教项目的几位双学士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大量出色的帮助。我尤其要感谢茱莉娅·贝利安 (Julia Belian)、司考特·布莱文斯 (Scott Blevins)、海蒂·汉森 (Heidi Hansan)、M. 克里斯蒂安·格林 (M. Christian Green) 和约尔·尼科尔斯 (Joel Nichols) 的宝贵帮助。我还要感谢院长霍华德·O·亨特 (Howard O. Hunter) 的有力支持，以及埃默里法学院图书馆的员工，尤其是豪雷德·奥斯朋 (Holliday Osborne) 和威尔·海恩斯 (Will Haines) 对我的研究所给予的支持。

就婚姻和家庭生活的美德著书立说，同时在现实生活中又陶醉其中，不失为人间至乐。我的爱妻伊莱扎 (Eliza)，还有我们的女儿艾莉森 (Alison) 和荷蒲 (Hope)，一直对我敬爱有加，不懈支持。伊莱扎富有批判的见解使我的一些观点升华，她洞察秋毫的编辑眼光也使本书很多篇章大为增色。最重要的是，她的爱提

升了我的整个生命，对此我至为感谢。

这本书献给我的父亲约翰·维特（John Witte）和母亲格蒂·维特（Gertie Witte），他们在婚姻生活和为人父母方面为我树立了朴实无华榜样。

约翰·维特

# 目 录

|                     |    |
|---------------------|----|
| 再版前言 .....          | 1  |
| 初版前言 .....          | 1  |
| 导 论 .....           | 1  |
| 婚姻的模式 .....         | 2  |
| 从圣礼到契约 .....        | 16 |
| 第一章 西方婚姻的古典依据 ..... | 21 |
|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     | 22 |
| 罗马斯多亚学派 .....       | 25 |
| 古典罗马法 .....         | 30 |
| 小结和结论 .....         | 38 |
| 第二章 西方婚姻的圣经依据 ..... | 40 |
| 作为创造使命的婚姻 .....     | 41 |
| 作为法律关系的婚姻 .....     | 46 |
| 作为盟约的婚姻 .....       | 49 |
| 新约的教导 .....         | 61 |

|                                   |            |
|-----------------------------------|------------|
| 小结和结论 .....                       | 69         |
| <b>第三章 西方婚姻在教父著述中的依据 .....</b>    | <b>71</b>  |
| 早期教父 .....                        | 73         |
| 早期的教会法和婚礼仪式 .....                 | 82         |
| 奥古斯丁论婚姻的益处 .....                  | 88         |
| 小结和结论 .....                       | 103        |
| <b>第四章 中世纪天主教传统中作为圣礼的婚姻 .....</b> | <b>106</b> |
| 婚姻是自然的、契约的和圣礼的 .....              | 113        |
| 中世纪教会婚姻法 .....                    | 134        |
| 特兰托综合 .....                       | 146        |
| 小结和结论 .....                       | 155        |
| <b>第五章 路德改革中作为社会等级的婚姻 .....</b>   | <b>158</b> |
| 约翰·阿佩尔案 .....                     | 161        |
| 路德宗关于婚姻的新神学 .....                 | 166        |
| 关于婚姻的新市民法 .....                   | 193        |
| 小结和结论 .....                       | 221        |
| <b>第六章 加尔文传统中作为盟约的婚姻 .....</b>    | <b>226</b> |
| 法国贵妇案 .....                       | 229        |
| 加尔文早期的婚姻神学 .....                  | 233        |
| 日内瓦的新婚姻法 .....                    | 236        |
| 加尔文后期的盟约婚姻神学 .....                | 260        |
| 加尔文宗婚姻法的保存和多元化 .....              | 304        |

|                           |     |
|---------------------------|-----|
| <b>第七章 安立甘宗传统中作为联邦的婚姻</b> | 310 |
| 亨利八世和阿拉贡的凯瑟琳案             | 315 |
| 都铎王朝对婚姻神学的改革              | 324 |
| 都铎王朝对婚姻法的有限改革             | 346 |
| 在 17 世纪的英格兰作为联邦的婚姻        | 365 |
| 约翰·弥尔顿和约翰·洛克              | 386 |
| <b>第八章 启蒙传统中作为契约的婚姻</b>   | 412 |
| 启蒙运动早期关于性、婚姻和家庭的教导        | 417 |
| 启蒙运动后期的批判和改革              | 439 |
| 美国的现代法律改革                 | 453 |
| <b>尾论</b>                 | 465 |
| <b>参考文献</b>               | 473 |
| <b>圣经经文索引</b>             | 513 |
| <b>主题和作者索引</b>            | 520 |



## 导 论

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曾说，所有重大的神学和哲学问题最终都要到法学面前来寻求解决之道。虽然这种说法不无夸张之处，但他的观点对本书主题却甚为中肯。神学家和哲学家一直就婚姻的起源、本质和目的等问题争论不休，但法学家和法官们却不得不给出解决的办法——在普遍的制定法和具体的案件当中。法律上的这些表述必然会反映关于婚姻的主流神学思想和理想，有时甚至会使之具体化。

本书探讨西方传统中法律、神学和婚姻的互动，在主题上集中关注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基督教神学规范和西方法律原则，在地域上则聚焦于西欧及其在海外的延伸——美国，主要目的是要揭示历史上对西方婚姻法发挥塑造作用的一些主要神学信念，并由此发现这些信念可能如何主导西方未来的婚姻法。

本书打算对西方婚姻法进行更多的神学分析，而不是社会学分析。书中将主要细述官方说教，仅间或涉及社会习俗；更多地依据关于婚姻的制定法和神学概要，而不是遗嘱文书和信仰实践。读者在阅读中会较多地遇到路德宗德国的婚姻法条令，而不是德国绅士们的婚姻行为；较多地读到教皇对平信徒性行为所作的声明，而不是原告就神职人员性侵犯所提的诉状。之所以作这样的安排，是因为我的主要兴趣是要探讨西方婚姻法有据可查的基本